**家 具 买 卖 合 同**

**（示范文本）**

合同编号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签订地点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签订时间：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买方（甲方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卖方（乙方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下列家具买卖协议。

一、家具名称、商标、规格型号、主体材质、数量及金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具名称 | 商标 | 规格型号 | 主体材质 | 数 量 | 单价 | 合 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大写金额：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￥： | | | | | | |

（本表不够可另附）

二、设计及加工：

甲方来样设计、自定规格**、**式样、款式的家具，应于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将加工图纸及设计要求的书面说明，一式两份交付乙方。乙方审定认可的，由乙方授权的卖场主办单位及销售人员或业务代表签名（盖章）后，其中一份交甲方留存。

如果乙方认为甲方所提供加工图纸或书面说明存在问题，应与甲方沟通，说明情况，进行协商修改，并将修改后的图纸交于甲方一份。如不能达成一致，则该合同解除。

三、家具的质量标准、验收方法和要求及处理方法：

本合同的家具质量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甲方在验收中对数量、质量有异议的，应当场提出。对质量有异议的，应在家具交付使用两年内提出书面异议。乙方在知悉甲方有异议后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如国家尚未制定相关处理规定，则参照《上海家具行业产品“三包”责任规则》进行处理，并及时通知甲方。

四、交（提）货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：

本合同所订家具由：

1、乙方在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 月\_\_\_\_ 日～\_\_\_\_ 日间送到甲方指定的（任选一项） 地点：\_\_\_\_\_\_\_\_区（县）\_\_\_\_\_\_\_\_\_\_路\_\_\_\_\_\_\_\_ 号\_\_\_\_\_室；

2、甲方于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～\_\_\_\_\_日到乙方处自提。

运费\_\_\_\_\_\_元由\_\_\_\_\_\_方负担。（若由甲方负担的，乙方应凭有效单据按实结算）

五、结算方式、期限及定金：

双方同意在提货时，以现金方式提货；甲方若以个人支票、信用卡结算的，款到乙方帐户后三日内交货。甲方给付乙方合同总价款10%的定金，计人民币\_\_\_\_\_\_元；合同履行后，定金抵作价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中途退货的，无权请求返还定金；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双倍返还定金。

2、甲方逾期提货、付款的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乙方逾期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均为：价款的万分之\_\_\_\_\_\_×逾期的天数。

3、乙方向甲方出售的家具不得假冒他人注册商标、名优标志、认证标志、厂名、厂址、产地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处理方式：

甲方和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可到双方当事人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调解、投诉，或依法（1）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（2）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九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及授权的卖场主办单位及销售人员或业务代表签名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买 方 卖 方

甲方姓名（签章）\_\_\_\_\_\_\_\_ 单位名称（签章）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备注：本合同一式二份，一份买方备存，一份卖方备存。

监制：南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